保存年限: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承辦人: 吳旻穎

電話: 02-2356-5480

電子信箱: wumin@cec.gov.tw

受文者:勞動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:中選務字第114315076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115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 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鄉(鎮、 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(里)長等 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經本會第622次委員會議決議,定 於115年11月28日(星期六)同日舉行投票。公職人員選 舉投票日,經勞動部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 應放假日, 屆時請督促各公民營事業單位依法給假, 以保 障勞工投票權益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會第622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:經濟部、勞動部

副本:本會選務處電2025/11/205文

第1頁,共1頁